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2175號

上訴人 赫姆斯策略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穎

訴訟代理人 李佳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納德（即元成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行）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雖將李佳謙列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此部分亦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